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关于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勘察设计

合
同
书

甲 方: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乙 方: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签订地点: 铜川市王益区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乙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关于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 2025 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示范项目（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勘察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放坡开挖、挡土墙工程、截排水工程、覆绿工程等工程措施对七一水库溢洪道滑坡点、南寺社区崩塌点进行治理，总治理面积约 0.32 公顷。通过对地质灾害点的治理保障周边居民人身财产安全，优化生态环境，减少地质灾害带来的负面影响。提交成果为：地质灾害治理设计方案、地质灾害点地质勘查报告、概算书、相关设计图件等。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246100.00 元（贰拾肆万陆仟壹佰圆整），含税 6%。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①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行业内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为 14766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

②初验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为 73830.00 元（柒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③竣工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为 2461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陆佰壹拾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三）成果文件：地质灾害治理设计方案、地质灾害点地质勘查报告、概算书、相关设计图件等。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何子航。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刘博涛。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



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提交项目所在地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章

甲 方	乙 方
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王益分局 (盖章)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调查中心陕西总队 (盖章)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9号	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444号
邮编:	邮编: 710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阿子航	被授权代表: 张永强
电话: 0919-2188192	电话: (029)87380127
传真:	传真: (029)87210361
开户银行: 工行铜川王益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帐号: 2602010229200066636	帐号: 61001711100050003559
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日期: 2015年12月23日